

## 中國將重組國家知識產權局——向更好的 IP 保護邁進一步

2018 年 3 月 13 日，經過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次會議審議，《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改革方案”）獲得了通過。在本次大刀闊斧的改革方案中，涉及多個國務院組成部門及直屬機構的撤銷、組建或重組，其中包括對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重組。國家知識產權局原本為國務院直屬機構之一，專職對全國的專利工作進行管理，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並依法授予專利權。

根據改革方案，將不再保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而代之，將組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而國家知識產權局將進行重組，重組後其管理職責將從原本唯一的專利工作擴展到涵蓋商標以及原產地地理標志工作，並且其不再作為國務院直屬機構，而是成為新組建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下屬機構。

專利、商標以及原產地地理標志管理職責的整合可能是此次國家知識產權局重組的重點之一。國家知識產權局原本的職責僅限於專利工作。商標的管理職責原本屬於此次改革方案中將不再保留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而原產地地理標志的管理職責原本屬於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也就是說，專利和商標這兩大知識產權過去是由不同的機構來分別管理的，但根據改革方案，即將由重新組建的國家知識產權局來統一管理。值得一提的是，在改革方案出台之前，有一種說法，認為商標和版權的管理將會合並到國家知識產權局。事實上，根據改革方案，版權的管理並未變動，仍然由原來的國家版權局進行管理。但專利和商標管理的合併可以說是實至名歸，而這樣的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知識產權管理職責更類似於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此外，重組後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在職責上也將發生重要的變化，其將負責保護知識產權工作，推動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建設，負責商標、專利、原產地地理標志的注冊登記和行政裁決，指導商標、專利執法工作等。而原本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的專利執法工作將連同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執法工作交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下的市場監管綜合執法隊承擔。專利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執法從同一主體——國家知識產權局——手中分離，由兩個機構來分別承擔，這也是此次重組的另一個重點之一。執法權力將歸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上級單位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並且由此形成的執法隊伍將是集專利、商標、質量、甚至反壟斷等一系列涉及市場規範的行政執法權於一身的執法主體。

目前，企業的普遍反映是中國的專利行政執法的執法力度還相對較弱，執法威懾力遠不如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一旦形成集中的市場監督管理執法隊，就專利行政執法而言，其執法力度應當是會明顯提高的。與此同時，大眾期待的《專利法》修訂工作也在積極推進中，其中涉及加強專利行政處罰力度以及明確處罰尺度。可以說，在專利侵權糾紛方面，將更容易通過專利行政執法獲得手續簡單、時效快的及時救濟（比如臨時禁令）並得到有力的執行。專利行政執法也是有短處的，即不能與司法救濟同時使用，並且不能獲得損害賠償的裁判。盡管在申請專利行政執法時，請求人可以提出賠償要求並與被請求人（被控侵權人）協商以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但如果不能達成協議，請求人只能繼續通過向法院起訴來獲得賠償。